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市建审办〔2023〕7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推进工建系统企业用户电 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政数局、供电局，粤海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各类项目电水气线上“一次办”，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改办〔2020〕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电水气业务办理工作的通知》（汕营商办〔2022〕3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的通知》（汕政数通〔2022〕4号）的工作要求，经市政数局、供电局、粤海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工建系统运维方等部门单位协商研究，制定了《汕头市推进工建系统企业用户电

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改办反映，后续将视情况扩大电水气协同报装实施范围。

附件：汕头市推进工建系统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29日



(联系人：市住建局审批科谢秀香，电话：13829448828)

抄送：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汕头市推进工建系统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改办〔2020〕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电水气业务办理工作的通知》（汕营商办〔2022〕3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的通知》（汕政数通〔2022〕4号）的工作要求，为推动工建系统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进一步提高电水气接入效率，现结合我市电水气报装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有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工建系统企业用户在办理用电、用水、用气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进一步提高企业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二、实施范围

需向市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申办报装业务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审批单位

市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四、业务事项

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燃气报装

五、相关要求

（一）业务协同办理及覆盖范围

企业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时，系统自动生成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燃气报装三个事项的单项办件，审批办件数据来源于一网通办系统，项目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报装事项。

汕头供电局负责全市的用电报装，所有施工许可项目自动生成用电报装业务；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负责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高新区的用水报装、燃气报装业务，其他区域施工许可项目暂不生成用水报装、燃气报装业务办件。（牵头单位：市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二）精简申请材料

申办报装业务的一张表单根据施工许可项目申报信息自动填入，包括企业信息、项目联系人信息、项目地址等信息。

整合申请：向供电、供水、供气企业申办的报装申请表和申报材料统一整合形成了《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

合报装申请表》（附件 1）、《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申请所需材料》（附件 2）。（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三）主动服务

供电、供水、供气企业业务人员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数据主动与申报主体联系，收集申报主体用电、用水、用气需求信息，经业务办理人员与申报主体确认后，需办理的报装业务件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由市政数局落实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直接办结，否则直接以不予受理的方式结束办件。（牵头单位：市政数局、汕头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完善系统协同办理功能

由市政数局落实工建系统运维方配合同步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配置和系统的短信通知功能，在系统推送数据的同时，发送短信到指定手机号码。工建系统协同办理功能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启用。（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 附件：1.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申请表
2.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申请所需材料

附件1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基本信息			
*企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码：	
*报装地址：			
*投资项目编码：			
*投资项目名称：			
二、经办人（现场联系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号码：	
*现场联系人姓名：		*现场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三、申请类型			
*申请类型： （可单选或多选）	☐ 用电报装 ☐ 用水报装 ☐ 用气报装		
用电信息：（如申请类型勾选了“用电报装”，该部分信息必须填写）			
*是否开通 电子账单：	☐ 是 ☐ 否	账单接收邮箱地址：	
*是否开通 短信通知：	☐ 是 ☐ 否	短信接收手机号码：	
业务类别：	☒ 新装	*用电性质：	☐ 永久 ☐ 临时基建
*供电电压：	☐ 220V（低压单相） ☐ 380V（低压三相） ☐ 10kV（高压，变压器）		
*缴费方式：	☐ 银行代扣 ☐ 现金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名称：	
*税号：		帐号：	
开户银行：			
用水信息：（如申请类型勾选了“用水报装”，该部分信息必须填写）			
*用水类型：	☐ 基建 ☐ 临时 ☐ 固定		
*月用水量约：	立方米		
*水表报装类别：	☐ 新装 ☐ 增容	*水表报装数量：	只
客户声明：本单位（个人）提供的申请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错漏，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人手写签名：			

附件2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电水气联合报装所需材料

材料清单：

1. 汕头市投资建设项目电水气报装申请“一张表单”；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单独申请用水报装，无需提供）；
4. 委托授权书（如经办人非法人本人，需提供）；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为法人本人，无需提供）；
6. 有效不动产权属证明。